

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會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台立財字第 1152100896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議事日程 1 份及關係文書 3 份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
115 年 7 月 22 日(星期三)、7 月 23 日(星期四)

一、審查「遺產及贈與稅法」12 案：(僅詢答)

- (一) 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、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、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、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、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、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分別擬具「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等 6 案。
- (二) 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擬具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六條、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(三)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、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分別擬具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等 2 案。
- (四)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(五)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、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(六)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二、審查「土地稅法」9 案：(僅詢答)

- (一)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、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分別擬具「土地稅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」等 2 案。【後 1 案如經院會復

議，本次會議不予審查】

- (二) 行政院函請審議、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、委員傅崐其等 19 人、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、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、委員賴士葆等 41 人、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分別擬具「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等 7 案。**【後 5 案如經院會復議，本次會議不予審查】**

三、審查「房屋稅條例」9 案：(僅詢答)

- (一)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、委員馬文君等 21 人分別擬具「房屋稅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」等 2 案。**【後 1 案如經院會復議，本次會議不予審查】**
- (二) 行政院函請審議、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、委員傅崐其等 19 人、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、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、委員賴士葆等 41 人、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分別擬具「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等 7 案。**【後 5 案如經院會復議，本次會議不予審查】**

開會時間：115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及 7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**【兩天一次會】**

開會地點：群賢樓 9 樓大禮堂

主持人：吳召集委員秉叡

聯絡人及電話：于翊庭 23585567 傳真：23585578

出席者：本會委員

（請吳委員秉叡、李委員坤城、郭委員國文、賴委員惠員、林委員思銘、李委員彥秀、賴委員士葆提案要旨說明）

列席者：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

（請郭委員昱晴、林委員楚茵、王委員美惠、王委員鴻薇、張委員智倫、馬委員文君、傅委員崐其、林委員倩綺、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 提案要旨說明）

財政部莊部長翠雲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

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本院各相關單位、本院各黨團

備註：

一、7月22日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60條規定辦理：

(一) 上午8時至9時，出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，依序登記於優先發言登記表(甲)；列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依序登記於發言登記表(乙)，並準時於上午9時不經唱名依序列於前項優先發言登記表(甲)之後。

(二) 上午9時以後，不分出、列席委員，均親自依序於其後繼續登記。

二、請各列席機關單位將本次會議資料電子檔(含會後臨時提案、口頭質詢答復)，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(GCA卡)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「議事暨公報資訊網(<https://ppg.ly.gov.tw>)」之「外機關上傳」，上傳檔案需為可編修之PDF檔案(聯絡電話：2358-5858分機1733)。

三、各列席單位口頭報告之書面資料、電子檔及列席官員名單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 書面資料180份於開會前1日送至本會，並將電子檔傳至本會各委員研究室、蔡研究員 ly20649@ly.gov.tw、鄧編審 ly20671@ly.gov.tw 及 dtp@ly.gov.tw。

(二) 各單位列席名單電子檔應於開會前1日傳至 ly20988@ly.gov.tw(經辦人：林薦任科員采陵，聯絡電話：2358-5586)。

四、各列席機關單位(機構)均應經輪值召集委員同意後，才得指定代理人列席；未經同意而未列席或擅自指定他人列席，一律視同無故缺席。

五、為符合政府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政策，請各單位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。